

青铜峡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青铜峡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青铜峡市司法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年度重点工作，及时、规范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一）主动公开

1、**政府基础信息公开。**规范公开机构职能、重点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工作动态等常态化信息。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5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 9 条，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开工作动态信息 228 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数 88 条。

2、**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完成《青铜峡市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汇总全市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并通过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3、**扩大司法行政影响力。**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观青铜峡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社区矫正指挥

中心，让群众亲身感受、理解、支持、监督司法行政工作。

4、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依托青铜峡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加强社会关切工作的回应，及时做好“宁夏法网”法律咨询热线的答复工作。2021年，共解答“宁夏法网”法律咨询812件。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青铜峡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关于废止、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等信息。统筹推进财政预决算、招标投标采购、案件补贴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召开党组会对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进行研究，并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四）平台建设

1、开设“法治政府建设”专栏。用于公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动态、年度工作报告、行政执法数据统计等信息。2021年共公示市本级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2016—2020年5篇，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30余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动态100余篇；市本级及各部门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六个清单”等内容100余篇。

2、加强公共平台建设。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准确把握发布时间，丰富政务信息内容，保证微信公众号一周至少更新一次。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灵活便捷的优势，不断提升政务

新媒体的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

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开展宣传培训工作，认真对比新旧条例，严格按照《条例》规定，了解和掌握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规范依申请公开，加强社会公众的参与程度，提升行政透明和公开度。对于市政府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整体工作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但与上级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不够统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队伍需进一步加强，要继续在人员培训等方面下功夫。三是要切实体现为民办实事原则，将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内容主动依法进行公开。

下一步，我局将紧密结合单位实际，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根据市政府文件的要求，规范信息格式，明确时间、发布频率要求，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干部主动公开意识和信息编写水平。三是认真梳理我局各项业务工作需公开的内容，真正发挥好政务公开的重要作用，真正方便群众办事，建设新时代服务型政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推进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对全市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及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市本级1989年—2020年政府文件7530余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废止 85 件，失效 11 件，政策性文件废止 72 件，失效 96 件。已在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2、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